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07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爲顧問，任期一年爲限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前項顧問不得逾二十五人。

## 第 3 條

本會顧問得就公平交易事務及本會掌理事項，向主任委員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但不得就個別公平交易事件，提供建言。

## 第 4 條

本會主任委員認爲有必要時，得召開顧問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本會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（含參事）得列席前項會議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顧問不列席本會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。

## 第 6 條

本會顧問爲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